

苏州市XX小学教学楼加固工程

# 监理细则

内容提要:

监理目标

关键控制点

监理措施

其它

项目监理部（章）: \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期: \_\_\_\_\_

---

---

# 目 录

一、 本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概况及特点

二、 编写依据

三、 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理工作流程

四、 监理工作控制要点及目标值

(一) 装饰装修工程对设计基本要求

(二) 装饰装修工程对材料的基本要求

(三) 装饰装修工程对施工管理的基本要求

(四) 吊顶工程

(五) 轻质隔墙工程

(六) 饰面板(砖)工程

(七) 涂饰工程

(八) 裱糊与软包工程

(九) 细部工程

五、 监理的工作方法及措施

(一) 事前施工质量控制要点

(二) 事中施工质量控制要点

(三) 事后施工质量控制要点

---

---

## 一、本工程专业工程概况及特点

本工程装饰装修是对加固后的工程进行修复、完善原有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美化建筑物，采用装饰装修材料或饰物，对建筑物的内外表面及空间进行的各种处理过程。监理工程师应对建筑装饰的工艺、构造、及材料有充分了解；对设计所要求的材料的性质、来源，施工配方、方法等有清楚了解。熟练掌握建筑工程建设监理过程及方法。

本工程装饰特点：

- 1、外墙是弹性普通涂料；
- 2、内墙面及顶棚面是一般马

## 二、编写依据

1. 经批准的监理规划
2. 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
3. 专业工程相关规范、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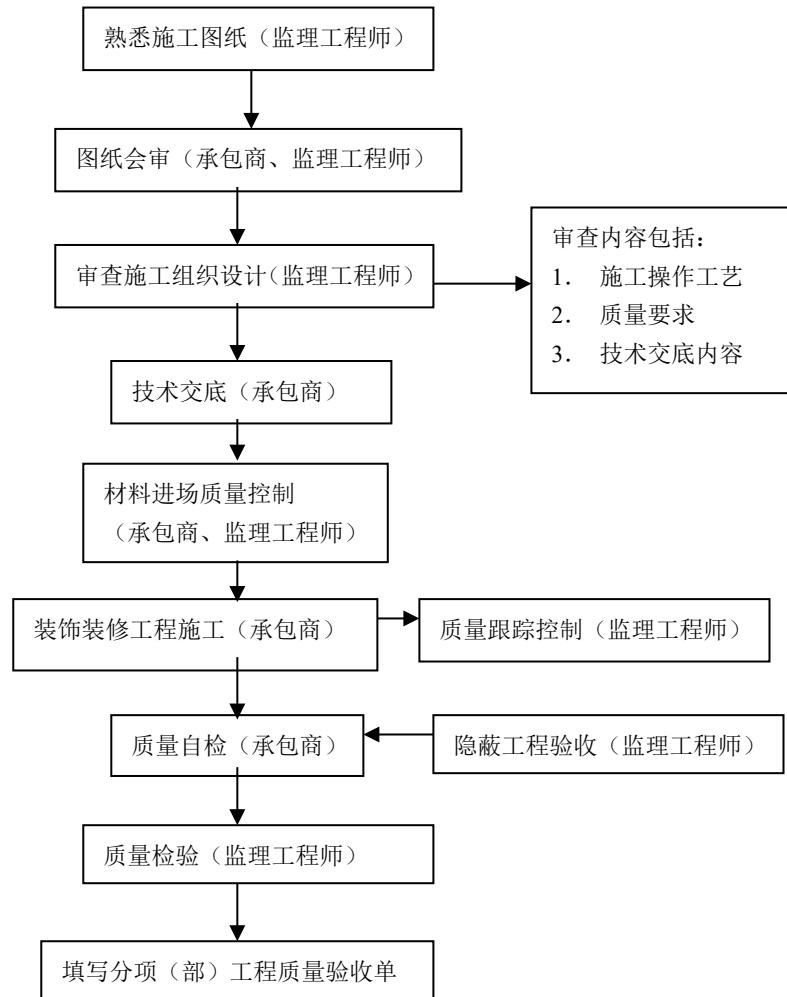
|                    |                       |
|--------------------|-----------------------|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 50300—2001)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10—2001)       |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 (GB 50327—2001)       |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GB 50325—2001)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J 16—87) (2001 年版) |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45—95) (2001 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95) (1999、2001 年局部修订)

#### 4.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三、装饰工程质量监理工作流程



### 四、监理工作控制要点及目标值

本工程吊顶子分部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本工程轻质隔墙子分部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本工程吊饰面板（砖）子分部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本工程涂饰子分部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本工程裱糊与软包子分部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或优良**）

本工程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或优良）**

---

---

(注：本工程没有的子分部工程应删去)

### (一) 装饰装修工程对设计基本要求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必须进行设计，并出具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承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由于设计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应由设计单位负责。
3.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应符合城市规划、消防、环保、节能等有关规定。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必须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当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必须由原结构设计单位或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核查有关原始资料，对既有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核验、确认。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防火、防雷和抗震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 (二) 装饰装修工程对材料的基本要求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 B 5 0 2 2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 B J 1 6) 和《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 B 5 0 0 4 5) 的规定。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4. 所有材料进场时应对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进行验收。材料包装应完好，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的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5. 进场后需要进行复验的材料种类及项目应符合本规范各章的规定。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进场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复验，当合同另有约定时应按合同执行。
6. 当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对材料进行见证检测时，或对材料的质量发生争议时，应进行见证检测。
7. 承担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测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在运输、储存和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变质和污染环境。
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10. 现场配制的材料如砂浆、胶粘剂等，应按设计要求或产品说明书配制。

### (三) 装饰装修工程对施工管理的基本要求

- 
1. 承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经过审查批准。施工单位应按有关的施工工艺标准或经审定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并应对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
  2. 承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人员应有相应岗位的资格证书。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规定，由于违反设计文件和本规范的规定施工造成质量问题应由施工单位负责。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5.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6. 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在基体或基层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对既有建筑进行装饰装修前，应对基层进行处理并达到质量验收的要求。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应有主要材料的样板或做样板间（件），并应经有关各方确认。
  9. 墙面采用保温材料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保温材料的类型、品种、规格及施工工艺应符合设计要求。
  10. 管道、设备等的安装及调试应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前完成，当必须同步进行时，应在饰面层施工前完成。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影响管道、设备等的使用和维修。涉及燃气管道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电器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严禁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
  12.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环境条件应满足施工工艺的要求。施工环境温度不应低于5℃。当必须在低于5℃气温下施工时，应采取保证工程质量的有效措施。
  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防止污染和损坏。
  1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前应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 （四）吊顶工程

##### 1. 一般规定

- 
- 
- 1) 吊顶工程的主要质量控制项目为：吊顶标高、尺寸、起拱和造型，饰面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和颜色满足设计要求，吊顶工程的吊杆、龙骨和饰面材料安装必须牢固。
  - 2) 吊顶工程应对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进行复验。并对 a. 吊顶内管道、设备的安装及水管试压。b. 木龙骨防火、防腐处理。c. 预埋件或拉结筋。d. 吊杆安装。e. 龙骨安装。f. 填充材料的设置。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 3) 安装龙骨前，应按设计要求对房间净高、洞口标高和吊 6 2 顶内管道、设备及其支架的高度进行交接检验。
  - 4) 吊顶工程的木吊杆、木龙骨和木饰面板必须进行防火处理，并应符合有关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 5) 吊顶工程中的预埋件、钢筋吊杆和型钢吊杆应进行防锈处理。
  - 6) 安装饰面板前应完成吊顶内管道和设备的调试及验收。
  - 7) 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大于 300 mm，当大于 300 mm 时，应增加吊杆。当吊杆长度大于 1.5 m 时，应设置反支撑。当吊杆与设备相遇时，应调整并增设吊杆。
  - 8) 重型灯具、电扇及其他重型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 2. 暗龙骨吊顶工程

暗龙骨吊顶的基面骨架材料多为 U 型钢龙骨、铝合金龙骨、木龙骨等，以石膏板、面层材料有纸面石膏板、纤维石膏板、水泥 PC 板、铝合金扣板、纤维板、塑料 PVC 板、大建板、菱苦图板、胶合板和实木板等。

- 1) 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龙骨应经过表面防腐处理；木吊杆、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
- 2) 石膏板的接缝应按其施工工艺标准进行板缝防裂处理。安装双层石膏板时，面层板与基层板的接缝应错开，并不得在同一根龙骨上接缝。
- 3) 饰面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 4) 饰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篦子等设备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饰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 5) 金属吊杆、龙骨的接缝应均匀一致，角缝应吻合，表面应平整，无翘曲、锤印。木质吊杆、龙骨应顺直，无劈裂、变形。
- 6) 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防散落措施。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7) 暗龙骨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50210 表 6.2.11 规定。

表 6.2.11 暗龙骨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     |           | 检验方法                      |
|----|-------|-----------|-----|-----|-----------|---------------------------|
|    |       | 纸面石膏板     | 金属板 | 矿棉板 | 木板、塑料板、格栅 |                           |
| 1  | 表面平整度 | 3         | 2   | 2   | 2         | 用 2 m 靠尺和塞尺检查             |
| 2  | 接缝直线度 | 3         | 1.5 | 3   | 3         | 拉 5 m 线，不足 5 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3  | 接缝高低差 | 1         | 1   | 1.5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3. 明龙骨吊顶工程

明龙骨吊顶的材料有铝合金龙骨、镀锌烤化龙骨，常见的有 T.L 型系列；H.T.L 系列；轻钢龙骨、木龙骨等。饰面材有石膏板、无机纤维板、木质板、塑料板、金属装饰板、矿棉板、塑料板、玻璃板或格栅等。

- 1) 饰面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当饰面材料为玻璃板时，应使用安全玻璃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2) 饰面材料的安装应稳固严密。饰面材料与龙骨的搭接宽度应大于龙骨受力面宽度的 2/3。
- 3) 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龙骨应进行表面防腐处理；木龙骨应进行防腐、防火处理。
- 4) 饰面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饰面板与明龙骨的搭接应平整、吻合，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 5) 饰面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篦子等设备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饰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 6) 金属龙骨的接缝应平整、吻合、颜色一致，不得有划伤、擦伤等表面缺陷。木质龙骨应平整、顺直，无劈裂。
- 7) 吊顶内填充吸声材料的品种和铺设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有防散落措施。
- 8) 明龙骨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6.3.11 的规定。

---

表6. 3. 11 明龙骨吊顶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br>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毫米) |     |     |         | 检验方法               |
|--------|-------|----------|-----|-----|---------|--------------------|
|        |       | 石膏板      | 金属板 | 矿棉板 | 塑料板、玻璃板 |                    |
| 1      | 表面平整度 | 3        | 2   | 3   | 2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2      | 接缝直线度 | 3        | 2   | 3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3      | 接缝高低差 | 1        | 1   | 2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五) 轻质隔墙工程

轻质隔墙工程有板材隔墙、骨架隔墙、活动隔墙和玻璃隔墙。隔墙板材的品种、规格、性能、颜色、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板材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轻质隔墙在安装前应按品种、规格、颜色等进行分类选配。材料在运输和安装前，应轻拿轻放，不得损坏表面和边角。

轻质隔墙工程应对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进行复验。并对1. 骨架隔墙中设备管线的安装及水管试压。2. 木龙骨防火、防腐处理。3. 预埋件或拉结筋。4. 龙骨安装。5. 填充材料的设置。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轻质隔墙与顶棚和其他墙体的交接处应采取防开裂措施。

#### 1. 板材隔墙工程

板材隔墙指复合轻质墙板、石膏空心板、钢丝网等板材隔墙。

- 1) 安装隔墙板材所需预埋件、连接件的位置、数量及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隔墙板材安装必须牢固。现制钢丝网水泥隔墙与周边墙体的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连接牢固。
- 3) 隔墙板材所用接缝材料的品种及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 4) 隔墙板材安装应垂直、平整、位置正确，板材不应有裂缝或缺损。
- 5) 板材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接缝应均匀、顺直。
- 6) 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 7) 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7. 2. 10 的规定。

表 7. 2. 10 板材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       |         | 检验方法          |  |
|----|-------|-----------|-------|-------|---------|---------------|--|
|    |       | 复合轻质墙板    |       | 石膏空心板 | 钢丝网、水泥板 |               |  |
|    |       | 金属夹芯板     | 其他复合板 |       |         |               |  |
| 1  | 立面垂直度 | 2         | 3     | 3     | 3       | 用 2 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 2  | 表面平整度 | 2         | 3     | 3     | 3       | 用 2 m 靠尺和塞尺检查 |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3     | 3     | 4       |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  |
| 4  | 接缝高低差 | 1         | 2     | 2     | 3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 2. 骨架隔墙工程

骨架隔墙指轻钢龙骨、木龙骨等为骨架，以纸面石膏板、人造木板、水泥纤维板等为墙面板的隔墙工程。

- 1) 骨架隔墙工程边框龙骨必须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并应平整、垂直、位置正确。
- 2) 骨架隔墙中龙骨间距和构造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骨架内设备管线的安装、门窗洞口等部位加强龙骨应安装牢固、位置正确，填充材料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 3) 木龙骨及木墙面板的防火和防腐处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 4) 骨架隔墙的墙面板应安装牢固，无脱层、翘曲、折裂及缺损。
- 5) 墙面板所用接缝材料的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 6) 骨架隔墙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一致、洁净、无裂缝，接缝应均匀、顺直。
- 7) 骨架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 8) 骨架隔墙内的填充材料应干燥，填充应密实、均匀、无下坠。
- 9) 骨架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 3. 12 的规定。

表 7. 3. 12 骨架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 检验方法          |
|----|-------|-----------|------------|---------------|
|    |       | 纸面石膏板     | 人造木板、水泥纤维板 |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4          | 用 2 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3          | 用 2 m 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3          |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

|   |       |   |   |                             |
|---|-------|---|---|-----------------------------|
| 4 | 接缝直线度 | — | 3 | 拉 5 m 线, 不足 5 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
| 5 | 压条直线度 | — | 3 | 拉 5 m 线, 不足 5 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
| 6 | 接缝高低差 | 1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3. 活动隔墙工程

- 1) 活动隔墙轨道必须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 并应位置正确。
- 2) 活动隔墙用于组装、推拉和制动的构配件必须安装牢固、位置正确, 推拉必须安全、平稳、灵活。
- 3) 活动隔墙制作方法、组合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 4) 活动隔墙表面应色泽一致、平整光滑、洁净, 线条应顺直、清晰。
- 5) 活动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吻合、边缘整齐。
- 6) 活动隔墙推拉应无噪声。
- 7) 活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 4. 10 的规定。

表 7. 4. 10 活动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用 2 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2         | 用 2 m 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接缝直线度 | 3         | 拉 5 m 线, 不足 5 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
| 4  | 接缝高低差 | 2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5  | 接缝宽度  | 2         | 用钢直尺检查                      |

### 4. 玻璃隔墙工程

- 1) 玻璃隔墙工程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图案和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玻璃板隔墙应使用安全玻璃。
- 2) 玻璃砖隔墙的砌筑或玻璃板隔墙的安装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 3) 玻璃砖隔墙砌筑中埋设的拉结筋必须与基体结构连接牢固, 并应位置正确。
- 4) 玻璃板隔墙的安装必须牢固。玻璃板隔墙胶垫的安装应正确。
- 5) 玻璃隔墙表面应色泽一致、平整洁净、清晰美观。
- 6) 玻璃隔墙接缝应横平竖直, 玻璃应无裂痕、缺损和划痕。

7) 玻璃板隔墙嵌缝及玻璃砖隔墙勾缝应密实平整、均匀顺直、深浅一致。

8) 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7. 5. 10 的规定。

表 7. 5. 10 玻璃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 检 验 方 法                     |
|----|-------|-----------|-----|-----------------------------|
|    |       | 玻璃砖       | 玻璃板 |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2   | 用 2 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   | —用 2 m 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         | 2   |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         | 2   | 拉 5 m 线, 不足 5 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
| 5  | 接缝高低差 | 3         | 2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6  | 接缝宽度  | —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 (六) 饰面板(砖)工程

饰面板工程采用的材料有花岗石、大理石、青石板、人造石材；金属板有不锈钢板、铝板等。

木材饰面主要用于内墙，此外还有塑料饰面板。

### 1. 饰面板安装

2) 饰面板的品种、规格、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木龙骨、木饰面板和塑料饰面板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3) 饰面板孔、槽的数量、位置和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4)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强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饰面板安装必须牢固。

5) 饰面板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痕和缺损。石材表面应无泛碱等污染。

6) 饰面板嵌缝应密实、平直，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嵌填材料色泽应一致。

7) 采用湿作业法施工的饰面板工程，石材应进行防碱背涂处理。饰面板与基体之间的灌注材料应饱满、密实。

8) 饰面板上的孔洞应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

9) 饰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 2. 9 的规定。

表8. 2. 9 饰面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br>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     |     |         |         |    |    | 检验方法                  |  |
|--------|------------|------------|-----|-----|---------|---------|----|----|-----------------------|--|
|        |            | 石材         |     |     | 瓷板      | 木材      | 塑料 | 金属 |                       |  |
|        |            | 光面         | 剁斧石 | 蘑菇石 |         |         |    |    |                       |  |
| 1      | 立面垂直度      | 2          | 3   | 3   | 2       | 1.<br>5 | 2  | 2  | 用2 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 2      | 表面平整度      | 2          | 3   | —   | 1.<br>5 | 1       | 3  | 3  | 用2 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 3      | 阴阳角方正      | 2          | 4   | 4   | 2       | 1.<br>5 | 3  | 3  |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  |
| 4      | 接缝直线度      | 2          | 4   | 4   | 2       | 1       | 1  | 1  | 拉5 m线，不足5 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 5      | 墙裙、勒脚上口直线度 | 2          | 3   | 3   | 2       | 2       | 2  | 2  | 拉5 m线，不足5 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 6      | 接缝高低差      | 0.<br>5    | 3   | —   | 0.<br>5 | 0.<br>5 | 1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 7      | 接缝宽度       | 1          | 2   | 2   | 1       | 1       | 1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

## 2. 饰面砖粘贴工程

- 1) 饰面砖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饰面砖粘贴工程的找平、防水、粘结和勾缝材料及施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 3) 饰面砖粘贴必须牢固。
- 4) 满粘法施工的饰面砖工程应无空鼓、裂缝。
- 5) 饰面砖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无裂痕和缺损。
- 6) 阴阳角处搭接方式、非整砖使用部位应符合设计要求。
- 7) 墙面突出物周围的饰面砖应整砖套割吻合，边缘应整齐。墙裙、贴脸突出墙面的厚度应一致。
- 8) 饰面砖接缝应平直、光滑，填嵌应连续、密实；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9)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应做滴水线(槽)。滴水线(槽)应顺直,流水坡向应正确,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11) 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8.3.11 的规定。

表 8.3.11 饰面砖粘贴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br>次 | 项<br>目 | 允许偏差( mm ) |      | 检<br>验<br>方<br>法            |
|--------|--------|------------|------|-----------------------------|
|        |        | 外墙面砖       | 内墙面砖 |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2    | 用 2 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表面平整度  | 4          | 3    | 用 2 m 靠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3    | 用直角检测尺检查                    |
| 4      | 接缝直线度  | 3          | 2    | 拉 5 m 线, 不足 5 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
| 5      | 接缝高低差  | 1          | 0.5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6      | 接缝宽度   | 1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12) 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工程验收提交的质量检测文件中,有关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应符合《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JGJ 110 的规定值。

(1) 基本规定: 用于检验的标准试样规格为 95mm×95mm(陶瓷面砖)或 40mm×40mm, 要由专业检验人员随机抽取, 取样间距不得小于 500mm。

对于现场镶贴的外墙饰面砖工程,每 300m<sup>2</sup> 同类墙体取 1 组试样,每组 3 个,每一楼层不少于 1 组,不足 300m<sup>2</sup> 同类墙体,每两楼层取 1 组试样,每组 3 个。对于带饰面砖的预制墙板,每生产 100 块(不足 100 块按 100 块计)取 1 组试样,每组 3 块板中各 1 各试样。

外墙饰面砖采用水泥砂浆作粘结时,应在其龄期达到 28d 时进行。当在 7d 或 14d 进行检验时,应通过对比试验确定其粘结强度的修正系数。

(2) 粘结强度的检验: 建筑外墙镶贴的同类饰面砖,其粘结强度同时符合以下两项指标时,可定为合格。当两项指标均部符合要求时,其粘结强度定为不合格。

- a. 每组试样平均粘结强度,不应小于 0.4MPa;
- b. 每组可有一个试样的粘结强度小于 0.4MPa,但不应小于 0.3MPa。

当每一组试样只满足其中一项指标时,应在该组试样原取样区域内重新抽取双倍试样检验,若检验结果仍有 1 项指标达不到规定数值,则该批饰面砖的粘结强度可定为不合格。

与预制作一次成型的外墙板饰面砖，其粘结强度两项指标分别为 0.6MPa 和 0.4MPa。

## (七) 涂饰工程

涂饰工程的基层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 新建筑物的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在涂饰涂料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 2 ) 旧墙面在涂饰涂料前应清除疏松的旧装修层，并涂刷界面剂。
- 3 )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涂刷溶剂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8 %；涂刷乳液型涂料时，含水率不得大于 10 %。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12 %。
- 4 ) 基层腻子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内墙腻子的粘结强度应符合《建筑室内用腻子》( J G / T 3 0 4 9 ) 的规定。
- 5 ) 厨房、卫生间墙面必须使用耐水腻子。

### 1.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

- 1)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的颜色、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水性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起皮和掉粉。
- 3) 薄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2.6 的规定。

表 10.2.6 薄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 目                     | 普通 涂 饰            | 高 级 涂 饰 | 检 验 方 法                       |
|----|-------------------------|-------------------|---------|-------------------------------|
| 1  | 颜色                      | 均匀一致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2  | 泛碱、咬色                   | 允许少量轻微            | 不允许     |                               |
| 3  | 流坠、疙瘩                   | 允许少量轻微            | 不允许     |                               |
| 4  | 砂眼、刷纹                   | 允许少量轻微砂眼，<br>刷纹通顺 | 无砂眼，无刷纹 |                               |
| 5  |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度<br>允许偏差 (mm) | 2                 | 1       | 拉 5 m 线，不足 5 m 拉通<br>线，用钢直尺检查 |

- 4) 厚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2.7 的规定。

表 10.2.7 厚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项 次 | 项 目 | 普通 涂 饰 | 高 级 涂 饰 | 检 验 方 法 |
|-----|-----|--------|---------|---------|
| 1   | 颜色  | 均匀一致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       |        |      |  |
|---|-------|--------|------|--|
| 2 | 泛碱、咬色 | 允许少量轻微 | 不允许  |  |
| 3 | 点状分布  | —      | 疏密均匀 |  |

5) 复层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2.8 的规定。

表 10.2.8 复层涂料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质量要求      | 检验方法 |
|----|--------|-----------|------|
| 1  | 颜色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2  | 泛碱、咬色  | 不允许       |      |
| 3  | 喷点疏密程度 | 均匀, 不允许连片 |      |

6) 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和设备衔接处应吻合, 界面应清晰。

## 2.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

1)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的颜色、光泽、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2) 溶剂型涂料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 不得漏涂、透底、起皮和反锈。

3) 色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3.6 的规定。

表 10.3.6 色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检验方法                            |
|----|-------------------------|--------------|----------|---------------------------------|
| 1  | 颜色                      | 均匀一致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2  | 光泽、光滑                   | 光泽基本均匀光滑无挡手感 | 光泽均匀一致光滑 | 观察、手摸检查                         |
| 3  | 刷纹                      | 刷纹通顺         | 无刷纹      | 观察                              |
| 4  | 裹棱、流坠、皱皮                | 明显处不允许       | 不允许      | 观察                              |
| 5  | 装饰线、分色线直线<br>度允许偏差 (mm) | 2            | 1        | 拉 5 m 线, 不足 5 m 拉<br>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

注: 无光色漆不检查光泽。

4) 清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0.3.7 的规定。

表 10.3.7 清漆的涂饰质量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 目   | 普通涂饰         | 高级涂饰      | 检 验 方 法 |
|----|-------|--------------|-----------|---------|
| 1  | 颜色    | 基本一致         | 均匀一致      | 观察      |
| 2  | 木纹    | 棕眼刮平、木纹清楚    | 棕眼刮平、木纹清楚 | 观察      |
| 3  | 光泽、光滑 | 光泽基本均匀光滑无挡手感 | 光泽均匀一致光滑  | 观察、手摸检查 |

|   |          |        |     |    |
|---|----------|--------|-----|----|
| 4 | 刷纹       | 无刷纹    | 无刷纹 | 观察 |
| 5 | 裹棱、流坠、皱皮 | 明显处不允许 | 不允许 | 观察 |

4) 涂层与其他装修材料和设备衔接处应吻合，界面应清晰。

### 3. 美术涂饰工程

1) 美术涂饰工程应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起皮、掉粉和反锈。

2) 美术涂饰的套色、花纹和图案应符合设计要求。

3) 美术涂饰表面应洁净，不得有流坠现象。

4) 仿花纹涂饰的饰面应具有被模仿材料的纹理。

5) 套色涂饰的图案不得移位，纹理和轮廓应清晰。

### (八) 裱糊与软包工程

裱糊前，基层处理质量应达到下列要求：

1 ) 新建筑物的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墙面在刮腻子前应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2 ) 旧墙面在裱糊前应清除疏松的旧装修层，并涂刷界面剂。

3 ) 混凝土或抹灰基层含水率不得大于 8 %；木材基层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1 2 %。

4 ) 基层腻子应平整、坚实、牢固，无粉化、起皮和裂缝；腻子的粘结强度应符合《建筑室内用腻子》( J G / T 3 0 4 9 ) N 型的 4 6 规定。

5 ) 基层表面平整度、立面垂直度及阴阳角方正应达到高级抹灰的要求。

6 ) 基层表面颜色应一致。

7 ) 裱糊前应用封闭底胶涂刷基层。

#### 1. 裱糊工程

裱糊工程包括聚氯乙烯塑料壁纸、复合纸质壁纸、墙布等。

1) 裱糊后各幅拼接应横平竖直，拼接处花纹、图案应吻合，不离缝，不搭接，不显拼缝。

2) 壁纸、墙布应粘贴牢固，不得有漏贴、补贴、脱层、空鼓和翘边。

3) 裱糊后的壁纸、墙布表面应平整，色泽应一致，不得有波纹起伏、气泡、裂缝、皱折及斑污，斜视时应无胶痕。

4) 复合压花壁纸的压痕及发泡壁纸的发泡层应无损坏。

5) 壁纸、墙布与各种装饰线、设备线盒应交接严密。

6) 壁纸、墙布边缘应平直整齐，不得有纸毛、飞刺。

7) 壁纸、墙布阴角处搭接应顺光，阳角处应无接缝。

## 2. 软包工程

- 1) 软包工程的安装位置及构造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软包工程的龙骨、衬板、边框应安装牢固，无翘曲，拼缝应平直。
- 3) 单块软包面料不应有接缝，四周应绷压严密。
- 4) 软包工程表面应平整、洁净，无凹凸不平及皱折；图案应清晰、无色差，整体应协调美观。
- 5) 软包边框应平整、顺直、接缝吻合。其表面涂饰质量应符合有关规定。
- 6) 清漆涂饰木制边框的颜色、木纹应协调一致。
- 7) 软包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 1 . 3 . 9 的规定。

表 1 1 . 3 . 9 软包工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 目        | 允 许 偏 差 (mm) | 检 验 方 法       |
|----|------------|--------------|---------------|
| 1  | 垂直度        | 3            | 用 1 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边框宽度、高度    | 0 ; - 2      | 用钢尺检查         |
| 3  | 对角线长度差     | 3            | 用钢尺检查         |
| 4  | 裁口、线条接缝高低差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九) 细部工程

### 1. 橱柜制作与安装

- 1) 橱柜制作与安装所用材料的材质和规格、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花岗石的放射性及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2) 橱柜安装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 3) 橱柜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制作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橱柜安装必须牢固。
- 4) 橱柜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配件应齐全，安装应牢固。
- 5) 橱柜的抽屉和柜门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
- 6) 橱柜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 7) 橱柜裁口应顺直、拼缝应严密。
- 8) 橱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 2 . 2 . 1 0 的规定。

表 1 2 . 2 . 1 0 橱柜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 次 | 项 目  | 允 许 偏 差 (mm) | 检 验 方 法 |
|-----|------|--------------|---------|
| 1   | 外型尺寸 | 3            | 用钢尺检查   |

|   |          |   |               |
|---|----------|---|---------------|
| 2 | 立面垂直度    | 2 | 用 1 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3 | 门与框架的平行度 | 2 | 用钢尺检查         |

## 2. 窗帘盒、窗台板和散热器罩制作与安装工程

- 1) 窗帘盒、窗台板和散热器罩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和规格、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花岗石的放射性及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2) 窗帘盒、窗台板和散热器罩的造型、规格、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窗帘盒、窗台板和散热器罩的安装必须牢固。
- 3) 窗帘盒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 4) 窗帘盒、窗台板和散热器罩表面应平整、洁净、线条顺直、接缝严密、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 5) 窗帘盒、窗台板和散热器罩与墙面、窗框的衔接应严密，密封胶缝应顺直、光滑。
- 6) 窗帘盒、窗台板和散热器罩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2.3.8 的规定。

表 12.3.8 窗帘盒、窗台板和散热器罩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 次 | 项 目       | 允 许 偏 差 (m m) | 检 验 方 法                   |
|-----|-----------|---------------|---------------------------|
| 1   | 水平度       | 2             | 用 1 m 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
| 2   | 上口、下口直线度  | 3             | 拉 5 m 线，不足 5 m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3   | 两端距窗洞口长度差 | 2             | 用钢直尺检查                    |
| 4   | 两端出墙厚度差   | 3             | 用钢直尺检查                    |

## 3.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工程

- 1) 门窗套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花纹和颜色、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花岗石的放射性及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 2) 门窗套的造型、尺寸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 3) 门窗套表面应平整、洁净、线条顺直、接缝严密、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 4)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2.4.6 的规定。

表 12.4.6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 次 | 项 目     | 允 许 偏 差 (m m) | 检 验 方 法       |
|-----|---------|---------------|---------------|
| 1   | 正、侧面垂直度 | 3             | 用 1 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          |   |                             |
|---|----------|---|-----------------------------|
| 2 | 门窗套上口水平度 | 1 | 用 1 m 水平检测尺和塞尺检查            |
| 3 | 窗套上口直线度  | 3 | 拉 5 m 线, 不足 5 m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

#### 4.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工程

- 1)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数量和木材、塑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护栏和扶手的造型、尺寸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 3) 护栏和扶手安装预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以及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应符合设计要求。
-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 4)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安装位置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护栏安装必须牢固。
  - 5) 护栏玻璃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1.2 mm 的钢化玻璃或钢化夹层玻璃。当护栏一侧距楼地面高度为 5 m 及以上时，应使用钢化夹层玻璃。
  - 6) 护栏和扶手转角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接缝应严密，表面应光滑，色泽应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 7)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2.5.9 的规定。

表 1.2.5.9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 次 | 项 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 验 方 法       |
|-----|-------|-----------|---------------|
| 1   | 护栏垂直度 | 3         | 用 1 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栏杆间距  | 3         | 用钢尺检查         |
| 3   | 扶手直线度 | 4         | 拉通线, 用钢直尺检查   |
| 4   | 扶手高度  | 3         | 用钢尺检查         |

#### 5. 花饰制作与安装工程

- 1) 花饰制作与安装所使用材料的材质、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 2) 花饰的造型、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 3) 花饰的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必须牢固。
- 4) 花饰表面应洁净，接缝应严密吻合，不得有歪斜、裂缝、翘曲及损坏。
- 5) 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2.6.7 的规定。

表 1.2.6.7 花饰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 (mm)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室 内 | 室外  |                  |
|---|--------------|----|-----|-----|------------------|
| 1 | 条型花饰的水平度或垂直度 | 每米 | 1   | 2   | 拉线和用 1 m 垂直检测尺检查 |
|   |              | 全长 | 3   | 6   |                  |
| 2 | 单独花饰中心位置偏移   |    | 1 0 | 1 5 | 拉线和用钢直尺检查        |

## 六、监理的工作方法及措施

### (一) 事前质量控制要点

1. 熟悉监理合同、承包合同、设计图纸、变更通知、施工工艺、验收规范。
2. 组织图纸会审，并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向施工人员做好技术交底。
3. 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抹灰工程施工方案，确保其技术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及工艺流程满足有关规范要求，其施工方法要满足投资控制的要求。
4. 检查施工单位技术人员与施工人员是否满足施工需要，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 根据设计和规范要求，对材料进行检验，包括质量保证资料、产品合格证、外观质量、规格尺寸、木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和含水率、花岗石的放射性及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6. 检查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 1) 检查标高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设备及各种管线是否影响施工；检查水、电、空调、防火等安装工程是否竣工。
  - 2) 安装固定金属饰面板工程锚固件及龙骨的建筑结构基体，应具有足够的强度、稳定性和刚度，其质量应符合砖石工程、混凝土工程、木结构及钢结构工程等有关标准、规范或规程的相应规定。
7. 板材在使用前的挑选、试拼、编号。
8. 已完成样板间（墙）并经各方检查认可。

### (二) 事中质量控制要点

1. 巡视检查施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1) 吊顶：复核标高；吊筋龙骨是否横平竖直、主次龙骨是否错位安装；吊顶主龙骨与吊筋间距一般在 800~1100mm，最大不得超过 1200mm。吊筋距主筋端部不得超过 300mm。
  - 2) 隔墙：检查弹线定位、龙骨的固定安装、关键材料性能复查、关键节点部位的施工。
  - 3) 饰面板：检查找平层、结合层、粘结层、勾缝等所用的材料品种和技术性能；检查基体

---

---

保证粘结质量的处理措施；墙面伸缩缝、凹凸部位的防水、排水构造；质量通病及防治措施等。

4) 涂饰工程：检查基层处理、施工环境；材料的配合比、拌制是否均匀及使用情况；工序操作的间隔时间是否足够；有异常情况及时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整改。

5) 裱糊与软包工程：检查基层处理是否达到高级抹灰的标准，达不到时应返工或进行处理；混凝土和抹灰面含水率不得大于 8%；木材制品不得大于 12%；施工操作方法是否得当；落实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

6) 细部工程：现场施工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材料的品种、规格、等级是否按方案进行配制；木材、胶水质量是否合格；机械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材料、半成品的存放情况；安装工艺、固定方法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按样板、图纸对照施工实物是否符合要求等。

## 2. 及时检查抹灰分项工程已完成的检验批质量情况，做好检查记录。

### （三）事后质量控制要点

#### 1. 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 2. 砌体工程的监理验收

装饰装修工程按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中的一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验收按规范划分的各子分部分别进行。监理人员在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资料。

1)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3) 隐蔽工程（如管道、设备的安装及水管试压；木材的防火、防腐处理、预埋件或拉结筋、吊杆、龙骨安装；填充材料的设置等）的验收记录。

4) 施工记录。

5) 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复验报告。

检验批的划分应符合 GB 50210 的有关规定。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后，应填写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存档。

按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每一检验批的主控项目必须 100% 合格；一般项目的定性项目基本达到，一般项目的定量项目（允许偏差）需直接填写实测值，其中必须 80% 以上实测值符合规范规定，其余 20% 以下实测值不得超出规范规定值的 150%。